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民國109至111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餘元、40萬餘元及51萬餘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13件及16件，共補助2,729萬餘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2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2年及1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民國(下同)108至112年度編列宗教預算，居全國之冠，恐排

擠其他經費需求等情。經分別調閱花縣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請審計部相關人員赴院簡報說明，並詢問花縣府、主計總處及內政部民政司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花縣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多數補助案件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其中甚至竟有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團體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補助團體連續2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2年及1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109至111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4,209元、40萬3,973元及51萬4,367<sup>1</sup>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13件及16件，共補助2,729萬2,713<sup>2</sup>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共補助780萬8,752元，即平均每件補助60萬673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

---

<sup>1</sup> 111年度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經花縣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為51萬4,367元；若以本院調查中花縣府提供之111年度84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5件後，尚未完成核銷案件9件，以該府擬補助金額視為實際補助金額估算，則為51萬5,191元。

<sup>2</sup> 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之補助金額合計數，經花縣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為1,031萬7,128元，故109至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2,729萬2,713元；若以本院調查中花縣府提供111年度之84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5件後，尚未完成核銷案件9件，以該府擬補助金額視為實際補助金額估算，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1,060萬9,689元，則109至111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2,758萬5,274元。

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相關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並且不高於實支數8成等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申請案件是否同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

- (一)花縣府於95年11月10日以府民客字第09501631670號函發布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並於108年2月19日以府民宗字第1080035220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其第4點規定：「補助項目及原則：……(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四)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限制：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2、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五)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第5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申請計畫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綜合審查並核撥補助之。」。花縣府嗣於111年1月10日以府民宗字第1110003543C號令發布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為該府受理與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作業之依據，其第4點規定為：「補助項目及原則：……(三)一般性補助(係指宗教團體自辦之活動)：同一

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下列宗教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1、依法令規定接受花縣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宗教團體。2、宗教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具公益、教化人心等性質，並由花縣府專案簽核辦理者。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宗教團體。(四)政策性補助(係指由花縣府規劃或推動之活動)：配合花縣府宗教相關政策推動，辦理重要活動，依該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第5點規定內容仍與已不再適用之上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相同。爰花縣府每年度對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補助，係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並由該府依據其上開規定予以審查。

(二)本院依花縣府提供該府109至111年度實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明細資料，剔除各年度未實際補助之案件資料後，經統計彙整如下所示。

表1 109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比率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超過2萬元(>20,000元)		74	91.36	29,171,439	99.52	57,583,627	50.66	394,209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19	23.46	13,148,296	44.86	16,310,230	80.61	692,016
	其他補助案		55	67.90	16,023,143	54.66	41,273,397	38.82	291,330
	未逾2萬元(<=20,000元)		7	8.64	140,000	0.48	1,385,400	10.11	20,000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7	8.64	140,000	0.48	1,385,400	10.11	20,000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年度補 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 件補助 金額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4	4.94	2,121,920	7.24	2,121,920	100.00	530,48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4.94	2,121,920	7.24	2,121,920	100.00	530,480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超過8成 (>80)		14	17.28	9,095,095	31.03	9,860,290	92.24	649,65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4	17.28	9,095,095	31.03	9,860,290	92.24	649,650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合計			81	100.00	29,311,439	100.00	58,969,027	49.71	361,87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9	23.46	13,148,296	44.86	16,310,230	80.61	692,016
其他補助案			62	76.54	16,163,143	55.14	42,658,797	37.89	260,696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89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8件，以及該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表2 110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年度補 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 件補助 金額
補助 金額	超過2萬元 (>20,000元)		68	91.89	27,470,132	99.57	51,766,179	53.07	403,973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8	24.32	12,245,754	44.38	15,953,428	76.76	680,320
	其他補助案		50	67.57	15,224,378	55.18	35,812,751	42.51	304,488
	未逾2萬元 (≤20,000元)		6	8.11	120,000	0.43	1,596,960	7.51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6	8.11	120,000	0.43	1,596,960	7.51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4	5.41	2,252,112	8.16	2,252,112	100.00	563,028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5.41	2,252,112	8.16	2,252,112	100.00	563,028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超過8成 (>80)		13	17.57	7,880,490	28.56	8,441,992	93.35	606,192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2	16.22	7,730,490	28.02	8,261,992	93.57	644,208
	其他補助案		1	1.35	150,000	0.54	180,000	83.33	150,000

項目 案件分類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年度補 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合計	74	100.00	27,590,132	100.00	53,363,139	51.70	372,84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8	24.32	12,245,754	44.38	15,953,428	76.76	680,320
其他補助案	56	75.68	15,344,378	55.62	37,409,711	41.02	274,007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93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9件，以及該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表3 111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項目 案件分類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占補助金 額合計數 之比率	計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補助 金額	超過2萬元 (>20,000元)	63	94.03	32,405,126	99.75	68,802,878	47.10	514,367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6	23.88	12,469,428	38.39	14,924,680	83.55	779,339
	其他補助案	47	70.15	19,935,698	61.37	53,878,198	37.00	424,164
	未逾2萬元 (≤20,000元)	4	5.97	80,000	0.25	840,200	9.25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4	5.97	80,000	0.25	840,000	9.25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5	7.46	3,434,720	10.57	3,434,720	100.00	686,944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5.97	3,054,720	9.40	3,054,720	100.00	763,680
	其他補助案	1	1.49	380,000	1.17	380,000	100.00	380,000
	超過8成 (>80)	16	23.88	10,317,128	31.76	11,459,800	90.03	644,821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4	20.99	9,489,428	29.21	10,522,100	90.19	677,816
	其他補助案	2	2.99	827,700	2.55	937,700	88.27	413,850
合計	67	100.00	32,485,126	100.00	69,643,078	46.65	484,853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6	23.88	12,469,428	38.39	14,924,680	85.55	779,339	
其他補助案	51	76.12	20,015,698	61.61	54,718,398	36.58	392,465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84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17件，以及該府以112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 1、花縣府於109年度實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

動計81件，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達74件(占91.36%)，其補助金額合計達2,917萬1,439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99.52%)、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達39萬4,209元，另有7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2萬元；110年度實際補助74件，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達68件(占91.89%)，其補助金額合計達2,747萬132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99.57%)、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達40萬3,973元，另有6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2萬元；111年度實際補助67件<sup>3</sup>，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達63件(占94.03%)，其補助金額合計達3,240萬5,126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99.75%)、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更已高達51萬4,367元，另有4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2萬元。就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花縣府各年度補助宗教活動案件係將絕大部分的款項用於補助2萬元以上案件，且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呈現逐年遞增，自109年度之39萬4,209元，至111年度已增至51萬4,367元，近3年補助金額逾2萬元件數均占各該年度補助件數9成以上，顯見該府上開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之規定，已猶如虛設。

- 2、此外，花縣府對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亦有高於該補助計畫實支數8成之情形，包括109年度計14件、補助金額合計909萬5,095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986萬290元之92.24%，均為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10年度計13件、補助金額合計788萬490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844萬1,992元之93.35%，其中12件係補助該年度

---

<sup>3</sup> 依據花縣府以112年底以基準日補充之核銷情形與金額等資料。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11年度計16件、補助金額合計1,031萬7,128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1,145萬9,800元之90.03%，其中14件係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09至111年度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其中12件為該年度之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13件全額補助案件共計補助780萬8,752元，即平均每件補助60萬673元。依據花縣府於95年11月10日發布、108年2月19日修正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依法令規定接受該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等，可不受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之拘束，然仍應有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規定之適用，爰花縣府於109年度計14件、110年度計13件之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其計畫經費80%，顯已違反當時所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有未當。花縣府於111年度係改為依據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仍有不高於實支數8成之相關規範，然該府111年度仍有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其計畫總經費80%之情形，亦應檢討。

- 3、又，花縣府109至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亦多有未依上開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此外，對於花縣府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決策過程，該府自應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進行綜合審查，然以111年度補助95萬元辦理建宮148年入火安座14週年宮慶祈安禮斗法會、補助100萬元辦理安座18年週年慶啟建祈安求福禮斗法會活動、補助350萬元辦理五龍護國除瘟消災科儀法會祈安文化節活動等案件為例，花縣府之承辦單位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於簽辦時，雖均提及符合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然對於該申請補助之案件，是否依「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規定補助，或應適用「下列宗教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2、宗教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具公益、教化人心等性質，並由花縣府專案簽核辦理者。……」之規定予以補助，不敢認定，亦未研析補助與否之意見，係直接簽請決策層級核示是否補助與補助金額後，由做出決策層級長官或依往年補助情形，或依預算剩餘額度，自行判斷後逕行批示同意之補助金額；而同年度花縣府對某宮廟申請補助302萬8,900元辦理聯合慶典遶境活動時，該府承辦單位主管加註表示經再與該宮主任委員洽談結果，其表示請該府補助150萬元即可等文字，爰建議補助以150萬元為上限，決策長官即批示補助150萬元。
- (四)據上，花縣府於95年11月10日訂定、108年2月19日修訂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及111年1月10日所訂定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

業要點，均訂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單次活動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等規定，並均訂有可不受上開限制之例外情形。上開花縣府可不受補助活動次數、金額及成數限制之規定，雖可資該府應實際需要補助各宗教相關活動，然亦容易令人質疑其客觀性與公平性。依統計數據顯示，109至111年各年度花縣府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4,209元、40萬3,973元及51萬4,367元；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共補助909萬5,095元、計13件，共補助788萬490元、計16件，共補助1,031萬7,128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共計補助780萬8,752元。換言之，花縣府補助宗教活動之金額幾乎都超過2萬元，且每年均有十餘件之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其中更有全額補助者，以及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與109至110年度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及111年度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8成」之規定不符，該要點相關規範顯已形同虛設。又，經檢視花縣府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相關公文可知，該府對於申請案件是否同

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

二、花蓮縣政府先後所訂定與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2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2年及1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亟待儘速檢討。

(一)據花蓮審計室查核花縣府111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內容略以，依花縣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受補助部分之各項支出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花縣府辦理核銷。」經查近3年(109至111年)花縣府核定宗教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計57件，3個年度之活動結束日分別為109年12月5日、110年12月4日及111年12月10日，惟查部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未及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者計20件，且截至花蓮審計室抽查日(112年4月11日)止，

仍有13件未檢據辦理核銷，其中甚至包括109年度、110年度補助案件；另111年度未檢據辦理核銷者計11件，占當年度核定補助案件約68.75%。換言之，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業於111年12月10日結束，惟尚有逾6成之補助案件仍未辦理核銷，補助案件逾期核銷情形嚴重，亟待督促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針對花蓮審計室上開審核意見，花縣府雖表示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檢討落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據核銷或於政策執行計畫中另訂適當期程等語，惟依花縣府提供本院資料顯示，截至112年7月底，花縣府於109至111年期間所核定之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仍有11件之活動結束已逾7個月尚未能完成檢據核銷作業，核定補助金額合計達604萬6,840元、迄112年7月底未核銷金額合計達519萬2,497元。茲以花縣府109年及110年補助某協會辦理之該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為例，花縣府於109年11月27日核定補助82萬6,840元辦理109年度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時，以考量申請單位係配合辦理活動，事前準備亦須支用大額款項，非一般宗教團體所能負擔，申請單位反映資金調度不易等為由，即同意先行預撥半數款項予該協會，然該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達1年而仍未能完成該筆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情況下，花縣府竟無視該協會前一年度補助款遲未核銷，仍於110年11月26日再次核定補助該協會更高金額之88萬元辦理110年度之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並仍以上述申請單位係配合辦理活動，事前準備須支用大額款項，以及申請單位反映資金調度不易等理由，再次先行預撥半數款項予該協會，惟該協會再度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

年仍未能完成該筆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嗣經花蓮審計室決定將前開109年及110年補助該協會辦理之「109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及「110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分別減列保留款36萬6,527元及48萬7,816元。又查內政部所訂定之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即明定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該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然花縣府先後所訂定與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均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致花縣府遲未能要求接受該府補助之宗教團體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憑證與書面資料辦理並儘速完成核銷作業；詢據主計總處表示，因該府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其後受補助團體如提出合法憑證核銷，似難以延遲報支而拒絕受理，然延遲核銷終非常態，當研議有效方式予以避免。

- (三) 經查，花縣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教化人心、端正風俗及公益慈善等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宗教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藉以匯聚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相關業務等，先後訂定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為該府辦理補助宗教團體申請辦理相關活動之作業依據，其第7點均為規定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雖已明定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受補助部分之各項支出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

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花縣府辦理核銷；然因該要點並未如內政部所訂定之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受補助團體未依上開時限辦理檢據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致部分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再發生未依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於時限內辦理核銷作業，而花縣府除函催告各該團體限期報送辦理核銷外，亦無其他有效工具或方式促使其於時限內辦理核銷作業，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復於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下，竟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仍預撥高達半數款項，衍生活動結束已逾長達2年仍無法完成核銷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亟待儘速檢討。

綜上所述，花縣府109至111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4,209元、40萬3,973元及51萬4,367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13件及16件，共補助2,729萬2,713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個年度合計13件，共補助780萬8,752元，即平均每件補助60萬673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花縣府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申請案件是否同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2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2年及1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